**2022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7826)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4454)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_Toc31551)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17545)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26654)

[（二）自评范围 3](#_Toc819)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2147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8633)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1829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3168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_Toc1351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2984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28315)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_Toc9832)

[（二）物业费 19](#_Toc8716)

[（三）办案业务费 22](#_Toc26581)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_Toc198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19360)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9](#_Toc24952)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自诉案件；

2.依法审理辖区内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商事一审案件；

3.受理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凉州区管辖内的交通运输合同、保险合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三类民商事案件。

4.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案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本院执行案件业务上的监督、指导和工作上的统一协调、指挥；

6.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院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和党建工作；

9.管理本院司法行政事务及本院的专项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负责本院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武威铁路运输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机构5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部门按内设机构改革有关规定设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核定政法编制39人，实有在职人员33人。其中：正处1人，副处3人，正科12人，副科11人，科员6人。按照内设机构人员分类：单独序列员额法官10人（其中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官2人，一级法官6人，三级法官1人），司法辅助人员16人（其中一级法官助理1人，四级法官助理6人，五级法官助理5人，司法警察4人），司法行政人员6人，执行局长1人。省高院统一聘用书记员11人，2022年调离1人，退休1人，截止2022年底有退休人员15人，自聘人员20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中心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年初预算数1,176.18万元，全年预算数1,384.4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7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41万元，项目支出290.8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4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6.4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24 | 92.40% |
| 部门管理 | 27 | 24.89 | 92.19% |
| 履职效果 | 42 | 41.36 | 98.48% |
| 能力建设 | 15 | 15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100** | **96.49** | **96.49%**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政治建院，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努力找准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审判执行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把提质增效作为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突出“调判结合，调撤先行”，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双管齐下，全心全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4）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线上与线下“并轨发展”的工作模式，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2.实际完成情况**

（1）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累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交流研讨2次，视频观看“两个确立”相关解读短片2次，各支部开展集中学习30次，心得交流5次，支部书记党课宣讲5次，严格按照上级法院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政治轮训。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累计召开3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8次党组专题学习会议，隔空将因疫情居家的党员干警联系起来，先后进行17次集中学习研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领导小组。认真履行领导班子集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带头，切实当好“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各负其责。

（2）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审执结642件。本年共受理刑事案件4件，判处罪犯6人，结案率100%。重点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件。受理民事案件600件（含旧存案件83件），审结544件，结案率90%。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调撤率达73.29％。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2件（含旧存8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989.82万元；执结94件，结案总标的额为2102.65万元；实际执结率为89.41%；执行到位1359.9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为45.48%。

（3）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助企纾困解难，办理涉企案件423件，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全年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149件，调解成功149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司法确认46件，音视频调解案件15件。紧紧抓住新媒体发展的机遇期，大胆探索，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媒体融合，推动形成良好的网络生态。自开通微信公众号以来，发布信息700余条，及时报道法院工作动态、普及法律知识、摘登典型案例、转发防疫信息等，发挥司法裁判的社会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法治正能量。

（4）全年网上立案79件，协助跨域立案1件；电子送达330件，电子送达率69.62%；邮寄集约送达1534次，集约率91.5%；送达文书4842次，文书送达率1021.52%；12368回复2件，协调办理解决率100%；网上缴费案件404件，网上诉讼保全1件，平均办理时长3天；线上委托鉴定134件，在线司法确认率100%，实现疫情防控与诉讼服务两不误。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24分，得分率92.4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76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24 | 92.4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384.46万元，全年执行数1,279.26万元，预算执行率92.40%，本年度结转资金105.20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4.89分，得分率92.19%。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8.69 | 80.46%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4.89** | **92.19%**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995.9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37万元，实际支出988.41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1.9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8.8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63.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1.13万元，实际支出290.8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93.28万元，预算执行率75.72%。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04分，得分率为75.56%。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26.75万元，实际支出12.42万元，控制率46.43%。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46.3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资金127.20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106.90万元，本年度我院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20.3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5.9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中心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核定政法编制39人，实有在职人员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2分，自评得分41.36分，得分率98.48%。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24 | 23.36 | 97.33% |
| 部门效果指标 | 12 | 12 | 100% |
| 社会影响 | 6 | 6 | 100% |
| **合计** | **42** | **41.36** | **98.48%**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3.36分，得分率97.33%。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其中：刑事案件4件，受理民事案件600件，执行案件102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2件，执结94件，执结率为89.41%，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36分，得分率为89.33%。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民事案件600件（含旧存案件83件），审结544件，结案率90%。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审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刑事案件4件，判处罪犯6人，结案率100%，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88.33%。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自开通微信公众号以来，发布信息700余条，及时报道法院工作动态、普及法律知识、摘登典型案例、转发防疫信息等，发挥司法裁判的社会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法治正能量，年度目标值≥1次，实际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10次，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调撤率达73.29％，法官在调解工作中坚持耐心、诚心、恒心、公心，从法、理、情多方面向当事人释法、明理，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意见。通过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做到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5分，绩效评分1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6 | 6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6 | 6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15** | **15**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6分，得分6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6分，得分6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及时完备。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绩效评分6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3 | 3 | 100%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3 | 3 | 100% |
| **合计** | **6** | **6**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得分6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资金上年存量资金较大，本年优先支出存量资金。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 **2.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2件，执结94件，实际执结率为89.41%，未达到年度目标。我院将强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3.“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定性目标导致扣分，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为“优秀”，平均分96.45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8.7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8.74 | 97.48%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8.74** | **98.74%**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53.00万元，全年支出1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类案件基本全部结案。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业务活动，为我院开展司法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8.74分，得分率97.48%。

①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其中：刑事案件4件，受理民事案件600件，执行案件102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59分，自评得分3.59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审执结642件，结案率90.93%，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4次，实际开展10次，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目标的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2.41分，得分率为67.51%。

培训开展次数：年度目标值≥5次，实际完成目标7次，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目标的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47分，得分率为97.20%。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年度目标值≥90%，实际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2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宣传覆盖率：年度目标值≥90%，完成宣传覆盖率10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2件（含旧存8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989.82万元；执结94件，结案总标的额为2102.65万元；实际执结率为89.41%，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我院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并全部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10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开展培训及时性：本年我院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干警司法能力，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宣传活动，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该项目本年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3.57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持续打造“学习型”法院，始终把提升干警综合素能作为重点，夯实审判业务本领。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25期。其中干警参加脱产培训7期7人（次）310课时；参加视频培训18期435人（次），通过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学习覆盖率达到100%，干警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指标得分5分。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自开通微信公众号以来，发布信息700余条，及时报道法院工作动态、普及法律知识、摘登典型案例、转发防疫信息等，发挥司法裁判的社会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法治正能量，公众法律意识有效得到增强，指标得分5分。

促进司法公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指标得分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培训机制健全性：持续打造“学习型”法院，始终把提升干警综合素能作为重点，夯实审判业务本领，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得分5分。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有效地规避了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极大地提高了采购工作的效率，指标得分5分。

宣传机制健全性：我院本年度积极进行各类法治宣传，宣传机制逐步健全，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通过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学习覆盖率达到100%，通过随机调查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较好，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和培训开展次数目标值设置偏低，超本年度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目标的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合理性。

##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2.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42.9 | 85.8%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2.9** | **92.9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物业费项目实施确保了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了我院后勤保障的基本需要，单位环境得到进一步美化，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稳步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2.9分，得分率85.80%。

①数量指标分析：

监督、检查、管理、监管、监测：年度目标>=100次，实际完成15次，指标得分1.25分。

资产维修维护：年度目标>=4次，实际完成4次，指标得分1.2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8.33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资金支付率：该项目年度预算数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指标得分8.33分。

计划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8.33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该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8.33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考察法院管理能力提升情况和检查、管理覆盖面增加情况，该项目实行过程中，提升了法院管理能力同时检查确保管理覆盖面达到目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指标得分8.6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提升情况和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我院通过对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冬季取暖以及每日2次清扫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性，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工作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8.56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生态效益考察促使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等设施安全有效和项目实施对生态、生活环境的影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生态效益指标年度目标，指标得分8.56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的可持续性：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和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4.2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职工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职工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职工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自评得分为5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监督、检查、管理、监管、监测”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将100%设置为100次。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 **（三）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7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47.89 | 95.78% |
| 效益 | 30 | 29.81 | 99.37%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7.7** | **97.7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90.00万元，全年支出89.9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0.0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合理使用办案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案件的受理和审判顺利开展，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7.89分，得分率95.78%。

①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其中：刑事案件4件，受理民事案件600件，执行案件102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77分。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4件，判处罪犯6人，结案率100%，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77分。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率：受理民事案件600件（含旧存案件83件），审结544件，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率90%，指标得分2.77分。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77分。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2件（含旧存8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989.82万元；执结94件，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89.41%，指标得分2.77分。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91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2.77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我院2022年审判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全部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2.77分。

执行案件执结率：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2件（含旧存8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989.82万元；执结94件，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89.41%，指标得分2.77分。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85%，指标得分2.77分。

均衡结案率：年度目标值≥75%，实际完成90%，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指标得分1.91分。

庭审直播率：我院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落实“每庭必录”的要求，杜绝办案法官无正当理由不直播的情况。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并针对庭审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快速反应，以保障我院庭审直播活动正常进行，庭审直播率达到98%，指标得分2.77分。

宣传覆盖率：紧紧抓住新媒体发展的机遇期，大胆探索，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媒体融合，着力打造既有严肃“法”味，又有浓浓“人”味的新媒体宣传阵地，推动形成良好的网络生态，宣传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得分2.77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案件办理平均天数（）天/件：年度目标值=50天/件，实际完成27.5天/件，指标得分1.52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2.77分。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2.77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平均办案成本：本年度我院平均办案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分2.77分。

成本控制情况：该项目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77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9.81分，得分率99.37%。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持续加强对弱势群体保护力度，高效化解维权案件、开展强制执行措施、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有效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4.32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指标得分4.28分。

当场立案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06件，其中：刑事案件4件，受理民事案件600件，执行案件102件，没有无故不立案或年初突击立案的现象，当场立案率100%，指标得分4.28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100%，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目标的130%，指标得分4.09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谐发展，指标得分4.28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成果等审判执行工作平台的应用，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指标得分4.28分。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采购管理机制健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采购工作，有效保证了我院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得分4.2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依法为案件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为98%，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均衡结案率、案件办理平均天数、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目标的130%导致扣分。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24日